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常村煤矿、千秋煤矿于 2019 年分别核减产能 40 万吨、60 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铁煤业”）所属铁生沟煤矿于 2020 年去产能关闭，退出产能 105 万吨。根据国家产能置换指标政策精神，上述煤炭产能折算成产能置换指标为 111.5 万吨/年。2020 年、2021 年，上述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共计成交 52.85 万吨，剩余 58.65 万吨未转让成功。为在 2025 年底产能置换指标作废前完成交易，并达成较为理想的交易价格，现拟将上述剩余 58.65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委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委托给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可用于转让的剩余煤矿产能置换指标共计 58.65 万吨，其中常村煤矿 32 万吨、千秋煤矿 10 万吨、巩铁煤业 16.65 万吨。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0,113.2 万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价格为准。

四、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述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届时指标将作废。委托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统一挂牌转让，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且能够增加交易成功率，加快处置变现。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能否达成、以及达成交易的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